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局視（推）字第 10530014973 號

訂定「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送審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送審須知」

局 長 張崇仁

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送審須知

一、申請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家用、公開上映），應依本須知規定將錄影節目送本部審查許可，並取得許可證明後，始得為之。

二、本須知所稱換發，係指「大陸地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明」、「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明」或「錄影節目審查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內，其所載錄影節目名稱、有效期間（在「錄影節目審查合格證明書」，指授權期間）、權利範圍或發行人有變更，致有換發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發行人變更，係指因發行人名稱變更（名稱變更前、後之發行人，仍屬實質上同一人）、發行人組織變更或該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之原發行人將其發行權讓與，致「大陸地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明」、「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明」所載發行人（在「錄影節目審查合格證明書」，指申請公司）變更者。

本須知所稱補發，係指「大陸地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明」、「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明」或「錄影節目審查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內，因遺失、毀損等因素，致有補發之必要者。

三、依本須知申請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大陸地區錄影節目，以下列十類為限：

(一) 科技類

(二) 企業管理類

(三) 自然動物生態類

(四) 地理風光類

(五) 文化藝術類

(六) 體育運動類

(七) 語言教學類

(八) 醫藥衛生類

(九) 綜藝類

(十) 愛情文藝、倫理親情、溫馨趣味、宮廷歷史、武俠傳奇、懸疑驚悚、冒險動作之劇情類；其屬電影片轉錄者，以經本部許可在臺灣地區映演之大陸地區電影片為限。

四、依本須知申請在臺灣地區發行之香港澳門錄影節目，以非屬下列十三類者為限：

- (一) 科技類
- (二) 企業管理類
- (三) 自然動物生態類
- (四) 地理風光類
- (五) 體育（摔角除外）類
- (六) 宗教傳播類
- (七) 輔助教學類
- (八) 民俗藝術類
- (九) 童謠歌唱音樂類
- (十) 傳統戲曲類
- (十一) 歌唱伴唱類
- (十二) 藝文表演類
- (十三) 非劇情性「紀錄類」（政治及政論類除外）

五、(一) 大陸地區錄影節目送審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1、初審、複審：大陸地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申請書（如附表一）一份及申請書所列應檢附之資料。
- 2、換發：大陸地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申請書（如附表一）一份及申請書所列應檢附之資料。
- 3、補發：大陸地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申請書（如附表一）一份及申請書所列應檢附之資料。

(二) 香港澳門錄影節目送審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1、初審、複審：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申請書（如附表二）一份及申請書所列應檢附之資料。
- 2、換發：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申請書（如附表二）一份及申請書所列應檢附之資料。
- 3、補發：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申請書（如附表二）一份及申請書所列應檢附之資料。

六、送審應繳規費：

- (一) 審查費：六十分鐘以內之錄影節目，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不足六十分鐘以六十分鐘計），每增加三十分鐘加收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不足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換發或補發者免繳。
- (二) 證明費：每一申請案新臺幣三百元。

七、送審作業流程：

- (一) 申請人應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影視局）官網下載附件一、二申請書，備妥第五點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向影視局廣播電視產業組行銷推廣科（臺北市開封

街一段三號五樓)申請,再至影視局出納(二樓)繳交規費,並將收據送承辦單位影印留存。

(二)本部於申請案申請文件、資料及規費繳納齊全後進行審查。審查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八、申請案檢附之文件、資料,不論是否核發許可證明,概不退還。

九、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

附表一

大陸地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申請書

錄影節目名稱	
錄影節目類別	
錄影節目共集，總計分鐘(註：應詳列每一集別及長度；第○集○分鐘，請自行總集數及長度)	延伸表格，未分集者免填。)
發音語別	
出品公司	
權利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
授權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原許可字號	字第 號 (初審或複審者免填)
應檢附資料	<p>初審、複審：</p> <p>(1) 申請人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證明中應有申請人得從事錄影節目發行業務之文意)及其負責人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附護照影本)各一份。</p> <p>(2) 正體中文錄影節目摘要一份；劇情類錄影節目，並應檢附製作人、導播(演)、編劇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名冊一份(應註明其所屬國籍)。</p> <p>(3) 送審錄影節目權利範圍之授權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其屬大陸地區業者授權臺灣地區業者之授權證明文件，並應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正本)。前開授權文件影本均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p> <p>(4) 送審錄影節目屬電影片轉錄者，應另附本部核發之「分級證明」影本。前開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p> <p>(5) DVD 格式之送審錄影節目(應附正體中文字幕、演職員表演職員名字有加註「中國臺灣」者，應已修正為「中華民國」或「臺灣」，且錄影節目前後均不得出現贊助廠商)二份。</p> <p>(6)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p> <p>換發：</p> <p>(1) 申請人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證明中應有申請人得從事錄影節目發行業務之文意)及其負責人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附護照影本)各一份。</p> <p>(2) 申請換發許可證明之原因及其證明。其屬發行人名稱變更(名稱變更前、後之發行人仍屬實質上同一人)或發行人組織變更者，應附公司(商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變更同意證明影本；其屬錄影節目發行權讓與時，受讓人(即申請人)應附錄影節目發行權讓與契約書影本；其屬錄影節目名稱、有效期間、權利範圍變更者，應附錄影節目權利範圍之授權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如屬大陸地區業者授權臺灣地區業者之授權證明文件，並應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正本)。前開文件影本均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p> <p>(3) 申請換發時，在有效期間內之「大陸地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明」、「錄影節目審查合格證明書」。</p> <p>(4) 申請人出具本錄影節目內容無變更之切結書。</p> <p>(5)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p> <p>補發：</p> <p>(1) 申請補發許可證明之原因及其說明(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p> <p>(2) 在有效期間內遺失或毀損之「大陸地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明影本」、「錄影節目審查合格證明書」；無影本者，應檢附切結書。</p>

申 請 人 <small>(即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之 發 行 人)</small>	(公司或商業章)		
負 責 人	(負責人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或商業 所 在 地 址			
送 達 地 址 、 送 達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small>(註：如申請人希冀本局將許可證及許可函寄送至送達地址者，請檢附聲明書說明該地址 為貴公司之送達地址，並指定送達代收人；聲明書並請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small>		

(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審 查 費	新臺幣	元整	收據字號	視檢
證 明 費	新臺幣	元整	收據字號	視證
許 可 字 號	局陸錄影 字第 號			
審 查 意 見				
擬 辦				
承辦單位	決行			

附表二

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申請書

錄影節目名稱	
錄影節目類別	
錄影節目共 總集數及長度	集，總計 分鐘(註：應詳列每一集別及長度；第○集○分鐘，請自行 延伸表格，未分集者免填。)
發音語別	
出品公司	
權利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
授權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換照 <input type="checkbox"/> 補照
原許可字號	字 第 號 (初審或複審者免填)
應檢附資料	<p>初審、複審：</p> <p>(1) 申請人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證明中應有申請人得從事錄影節目發行業務之文意)及其負責人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附護照影本)各一份。</p> <p>(2) 正體中文錄影節目摘要一份；劇情類錄影節目，並應檢附製作人、導播(演)、編劇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名冊一份(應註明其所屬國籍)。</p> <p>(3) 送審錄影節目權利範圍之授權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其屬香港澳門業者授權臺灣地區業者之授權證明文件，並應經香港澳門公證機關公證(正本)。前開授權文件影本均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p> <p>(4) 送審錄影節目屬電影片轉錄者，應另附文化部核發之電影片准演執照或分級證明影本。前開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p> <p>(5) DVD 格式之送審錄影節目(應附正體中文字幕、演職員表演職員名字有加註「中國臺灣」者，應已修正為「中華民國」或「臺灣」，且錄影節目前後均應不得出現贊助廠商)二份。</p> <p>(6)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p> <p>換照：</p> <p>(1) 申請人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證明中應有申請人得從事錄影節目發行業務之文意)及其負責人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附護照影本)各一份。</p> <p>(2) 送審錄影節目權利範圍之授權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其屬香港澳門業者授權臺灣地區業者之授權證明文件，並應經香港澳門公證機關公證(正本)。前開授權文件影本均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p> <p>(3) 送審錄影節目屬電影片轉錄者，應另附文化部核發之電影片准演執照及分級證明影本，前開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p> <p>(4) 申請換照前，申請人持有且在有效期間內之錄影節目審查合格證明書、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明。</p> <p>(5) 申請人出具本錄影節目內容無變更之切結書。</p> <p>(6)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p> <p>補照：</p> <p>(1) 補照原因說明(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p> <p>(2) 在有效期間內遺失或毀損之錄影節目審查合格證明書、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明影本；無影本者，應檢附切結書。</p>

申 請 人	(公司或商業章)		
負 責 人	(負責人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或商業 所 在 地 址			
送 達 地 址、 送 達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small>(註：如申請人希冀本局將許可證及許可函寄送至送達地址者，請檢附聲明書說明該地址為貴公司之送達地址，並指定送達代收人；聲明書並請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small>		

(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審 查 費	新臺幣	元整	收據字號	視檢
證 照 費	新臺幣	元整	收據字號	視證
許 可 字 號	局 陸 錄 影 局 澳 錄 影	字 第	號	
審 查 意 見				
擬 辦				
承辦單位	決 行			